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有关的文件，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后，现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对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真实、全面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更正的数据未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更正。

独立董事：许萍、鲍金红、张晖明

二〇二二年五月四日